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出租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外出租闲置房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祁和刚	胡劲为	朱　岩

2021 年 5 月 12 日